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车辆集中租赁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车辆集中租赁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车辆集中租赁服务。

2.2 标段名称及招标编号：

(1)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车辆集中租赁服务 I 标段：BRR24-ZB2-ZB-006-001。

(2)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车辆集中租赁服务 II 标段：BRR24-ZB2-ZB-006-002。

2.3 招标范围：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车辆租赁和运输服务需求（涉及轿车、商务车、皮卡车、中巴车、大巴车等），用于各事业部、分公司等（以下简称“司属各单位”）项目日常通勤及场内巡回、公务、接待及其它用车服务。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两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某个标段被否决，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招标人将委托中标单位对 I 标段（商务车、轿车、皮卡车车辆租赁）或 II 标段（大巴车、中巴车运输服务）提供服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明确各类型车辆技术要求、单价等；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由司属各单位书面通知中标人具体用车类型、数量、时间等，并与中标人签订相应子合同。

2.4 项目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甘肃省，辽宁省，福建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河南省，山东省，新疆，西藏，内蒙，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山西省，青海省，重庆，陕西省，江苏省，河北省等地区的指定地点；以及公司其他拟执行咨询监理项目地区的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始，至框架协议签订后 24 个月结束。实际服务时间以司属各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条款仅针对 II 标段）

3.3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相关车辆租赁服务业绩，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8 投标人拟派驾驶员应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及其他所需证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条款仅针对Ⅱ标段）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服务，所有车辆都应合法合规。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车龄的相关证明材料。

3.11 必须承诺免费送车（Ⅰ标段可选择送达承租人指定地级市，或指定县/县级市城区，或指定县/县级市城区指定地点，或指定地点；Ⅱ标段送达承租人指定地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每标段，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



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9:30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联 系 人：桑园、郑迎、赵可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阎旭东、邱岳、王涛

电话：010-53105813/010-53105832

电子邮件：chinabrr04@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电话：010-53105813/010-53105833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